

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5 年市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6 年 8 月 24 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梁红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市本级决算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程文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报告，对 2025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5 年市本级决算。

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谢立品辞去桂林市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 年 8 月 24 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谢立品因工作需要辞去桂林市副市长职务的请求。

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龙杏华辞去桂林市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 年 8 月 24 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龙杏华因工作需要辞去桂林市副市长职务的请求。

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杨晓春辞去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 年 8 月 24 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杨晓春因工作需要辞去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

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农军辞去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 年 8 月 24 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农军因工作需要辞去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李方连辞去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 年 8 月 24 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李方连因工作需要辞去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黄坚代理桂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6 年 8 月 24 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桂林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黄坚代理桂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禰达宇代理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

（2026 年 8 月 24 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禰达宇代理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选举产生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间的决定

（2026 年 8 月 24 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由各选举单位召开新一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

根据自治区全区市县乡换届选举工作统一安排部署，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区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桂林市新一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调整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前召开，选举产生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孙环志辞去桂林市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 年 8 月 24 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孙环志因工作需要辞去桂林市副市长职务的请求。

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王列强辞去桂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 年 8 月 24 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列强因工作需要辞去桂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梁贻勇辞去桂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 年 8 月 24 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梁贻勇因工作需要辞去桂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报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肖育明辞去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 年 8 月 24 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肖育明因工作需要辞去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桂林市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名单

（2026 年 8 月 24 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徐宁为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任命陈代昌为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肖育明的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

决定任命农军为桂林市副市长；
决定任命王昕为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决定任命黄孝权为桂林市教育局局长；
决定任命薛媛（女）为桂林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决定任命黄强为桂林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决定任命莫正云（女）为桂林市水利局局长；
决定任命杨征山为桂林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决定任命王子西（女）为桂林市外事办公室主任；
决定任命曹方明为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局长；
决定任命杨玉庆为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唐德华的桂林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决定免去曹方明的桂林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决定免去张海的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局长职务；
决定免去黄峰的桂林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决定免去王海燕（女）的桂林市水利局局长职务；
决定免去栗皎敏的桂林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决定免去王子西（女）的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决定免去秦艳（女）的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决定免去文仆的桂林市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决定免去杨海芬（女）的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局长职务；
决定免去蔡一鸣的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局长职务。

（三）

任命黄坚为桂林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张毅为桂林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李从戎为桂林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杨勇的桂林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唐波的桂林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周昌业的桂林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

任命禰达宇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曹光华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曹阳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石玉碧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苏革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庾春明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廖培清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五）

任命孙桂江为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邓锦波为桂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诸葛场的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曾秀维（女）的桂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周诚的桂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周秋云（女）的桂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周健的桂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批准余学龙辞去灵川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李彬辞去全州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唐松辞去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盘金塘辞去平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邓锦波辞去荔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戴拥军辞去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王兴林辞去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阳熙玮辞去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